

证券代码：834322

证券简称：赛思软件

主办券商：天风证券

关于承诺事项履行完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承诺事项基本情况

| | |
|---------|--|
| 挂牌公司全称 | 武汉东方赛思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
| 承诺主体名称 | 沈志良 |
| 承诺主体类型 | <input type="checkbox"/> 挂牌公司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股东 <input type="checkbox"/> 董监高 <input type="checkbox"/> 收购人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资产重组交易方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
| 承诺来源 | <input type="checkbox"/> 申请挂牌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股票发行或其他融资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资产重组 <input type="checkbox"/> 权益变动 <input type="checkbox"/> 收购 <input type="checkbox"/> 整改 <input type="checkbox"/> 日常及其他 |
| 承诺类别 | <input type="checkbox"/> 同业竞争的承诺 <input type="checkbox"/> 关联交易的承诺 <input type="checkbox"/> 资金占用的承诺 <input type="checkbox"/> 业绩承诺及补偿安排 <input type="checkbox"/> 股份增减持承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股份回购的承诺 <input type="checkbox"/> 股东自愿限售承诺 <input type="checkbox"/> 解决产权瑕疵承诺 <input type="checkbox"/> 公司利润分配承诺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承诺 |
| 承诺期限 | 2018年12月4日至2023年9月22日 |
| 承诺事项的内容 | 武汉光谷烽火集成电路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沈志良先生就《股 |

票认购协议》事项签订了《附加协议》，针对业绩承诺、股份回购等事项进行了承诺，具体的承诺内容摘要如下：

1、签约主体、签订时间

甲方：武汉光谷烽火集成电路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乙方：沈志良

标的公司：武汉东方赛思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18年12月4日

2、乙方承诺

(1) 标的公司 2018 年经审计的净利润不低于 2300 万元。

(2) 标的公司于 2023 年 6 月 30 日前提交 IPO 上市申报材料且被证监会受理（以获得证监会的受理通知文件为准）。

(3) 标的公司主营业务不发生重大变化。

(4) 标的公司控股股东不发生重大变化。（标的公司控股股东发生重大变化指控股股东和/或公司实际控制人不再是沈志良）

3、股份回购

(1) 在承诺期内，如遇有以下情形，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回购其持有标的公司的全部或部分股权，回购方式为现金回购。甲方有权在知晓下述情形之一发生后提出回购要求，乙方须无条件执行：

①标的公司 2018 年经审计的净利润低于 2300 万元；

②标的公司 2023 年 6 月 30 日前未通过证监会的 IPO 申报受理；

③标的公司主营业务或控股股东发生重大变化。

(2) 股权回购之前标的公司已向甲方分配的红利和股息将从上述回购价格中扣除；股权回购之时应分配但未分

| | |
|-----------|---|
| | <p>配给甲方的红利，将不在上述回购价格之外另行给予分配。具体计算公式如下：</p> <p>回购价格=甲方本轮增资金额×（1+n×年化资金占用费率）—标的公司历年累计向投资人实际支付的股息、红利</p> <p>（其中：n为“甲方持股天数/365”，甲方持股天数为甲方增资款到达标的公司银行账户之日起到甲方实际收到回购价款之日的天数；年化资金占用费率按8%计算。</p> <p>（3）甲方应在知晓或收到相关方书面通知发生上述情形之日起90日内，以书面方式通知乙方行使回购权。</p> <p>（4）乙方应在收到“股权回购”的书面通知当日起3个月内付清全部回购价款。超过上述期限不予回购或未付清回购价款的，每逾期一日应将其应予支付的回购价款按照日万分之五计算罚息。</p> <p>（5）经甲方书面同意，可由乙方指定的第三方作为回购方，乙方对此提供连带保证责任。</p> <p>（6）若公司未来采取的交易方式或上述回购事项的具体操作方式与股转系统的交易机制和其他规定不一致的，则须按股转系统的交易制度和其他规定进行操作，由双方协商其他方式解决。</p> <p>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www.neeq.com.cn 或 www.neeq.cc）上发布的《2018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修订稿）》（公告编号：2018-052）。</p> |
|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 无 |

二、关于承诺履行事项履行完毕的说明

根据武汉东方赛思软件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一次股票发行事项，承

诺期内，公司未能实现《附加协议》第二条第（2）项“2023年6月30日前提交IPO上市申报材料且被证监会受理”的业绩承诺，触发了股权回购条款。

2023年7月18日，权利方烽火创投同意由义务方沈志良指定武汉上泽致远技术服务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上泽致远”）作为《附加协议》项下回购方受让权利方所持武汉东方赛思软件股份有限公司108万股股份，同日，权利方与受让方签订《股份转让协议》，双方同意以特定事项协议转让方式完成此次股份转让。

2023年7月20日，向全国股转公司北京分公司递交国股转系统挂牌公司股份特定事项协议转让申请资料，于2023年8月14日收到全国股转公司出具的《关于赛思软件特定事项协议转让申请的确认函》（股转函【2023】2532号）。

2023年9月21日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

截至2023年9月22日，关于武汉东方赛思软件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一次股票发行事项签署的协议所涉及的相关权利义务及承诺事项均已全部履行完毕且各方均无争议。

三、 其他说明

无

四、 备查文件目录

（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出具的《持股 5%以上股东每日持股变化名单》（权益登记日：2023 年 9 月 21 日）；

（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出具的《持股 5%以上股东每日持股变化明细》（权益登记日：2023 年 9 月 21 日）；

（三）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

武汉东方赛思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9 月 22 日